

耕莘健康管科專科學校數位媒體設計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期使學生具有專業服務精神，特訂定學生實習請假辦法，凡實習期間請假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請假二天以內，由實習指導老師核准；三天(含)以上由科辦公室核定，學生實習期間請假，一律填寫請假單，經核准後生效。

第三條 各項請假規定如下：

一、病假

(一)因病不能實習時，需在實習時間前直接電話報告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場所。請假三日以上〈含〉，須檢附醫院之證明。

(二)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一週內，洽實習指導老師補辦。

二、事假

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事假為原則，如確屬萬不得已之理由，需檢附相關證明(如家長信件)，於一週前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請事假。

三、喪假

直系親屬(如：祖父母或父母)過世得請喪假，時間以不超過該單位實習時間四分之一為限。

四、公假

(一)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公假為原則，如確屬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須於一週前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請公假。

(二)如參加校外考試，可給公假，須以准考證向實習老師請公假；考試最後一節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，事後繳驗准考證。

五、公傷假

因實習罹患疾病而需隔離者，得檢附醫院之證明請公傷假，不需補實習，但時間以不超過該科實習時間的四分之一為限；特殊情況者，得提請科務會議討論之。

六、災防假

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請假及補實習方式

一、各類請假均須填實習請假單，並依上述程序辦理。

二、病假和事假，以「一比一」原則補實習。

三、曠課以「一比二」原則補實習，並扣該學科實習總分，一天扣二分。

四、請假時數超過該單位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一時，應重新實習。但喪假及公假例外，超過四分之一時，則補超過之時數。

五、遲到十五分鐘內不需補實習，由實習指導老師依評分表酌情扣分；遲到十六分鐘至一小時，補實習一小時；遲到一小時以上至二小時，補實習半天，當

天仍需實習，但有不可抗拒之理由，如車禍、天災時例外；遲到二小時以上者，除補足當天實習時數外，另補實習一天。

六、補實習原則上應在原實習單位延長實習時間，但若因最後一週實習，或因實習指導老師無法配合該時間者，則回相關單位補實習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